云溪区刘冲小区等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O）

总承包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CZY-GC-YY20221031）

招标人：岳阳市云溪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bookmark1) [4](#_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bookmark2) [9](#_bookmark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bookmark3) [35](#_bookmark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bookmark4)[57](#_bookmark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_bookmark5) [74](#_bookmark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_bookmark6)[75](#_bookmark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_bookmark7) [78](#_bookmark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溪区刘冲小区等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溪区刘冲小区等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第二次已由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岳云发改审[2022]2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岳阳市云溪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为除争取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云溪区刘冲小区等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第二次

2.2 建设地点：岳阳市云溪区

2.3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更换燃气管道28500米，供水管道2923米，排水系统疏通整治4125米等。本项目总 概算总投资约为： 4674.86万元。

2.4 计划工期： 建设工期： 1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要求： 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完成 施工图设计， 服务期到竣工验收为止），项目运营期限： 建设期满后的运营期为土地使用有效期内；

2.5 招标范围： 云溪区刘冲小区等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第二次方式，项目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后期运营等进行全过程承包；

2.6 质量要求：

2.6.1 设计部分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及技术标准及本项目设计相应标准；

2.6.2 采购部分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2.6.3 施工部分质量标准： 满足设计要求， 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 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2.6.4 运营质量要求： 根据招标人要求， 对本项目的燃气供水等进行运营， 按招 标人确定的综合运营考核标准予以考核。

2.7、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80 号令要求保修；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9、最高投标限价：3521.12万元（本项目招标上限包含清单：工程建设费：3435.37万元，工程其他费用：85.75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

3.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2.1 施工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 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2 设计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乙级及以上设计 资质；

3.3 拟任本项目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3.4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无在建工程；

3.5 拟任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6 拟任本项目运营团队人员（含运营负责人 1 人）配置不得低于 3 人（含 3 人）。

3.7 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运营团队 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 并提供近 6 个月（2022年 4 月-2022 年 9 月） 劳动保障部门 出具的缴纳在本单位社保证明。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 联合体投标人除了需满足上述要求以外，同时需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3.8.1 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其他方应全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 以联 合体牵头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 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8.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8.3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 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8.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成 员均具有约束力。

3.8.5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 书，授权本单位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 办理投标事宜，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联 合体成员各方盖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9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作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

4.1、 缴纳方式：货币方式或电子保函 4.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元整（￥141000.00 元）

5

4.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2 年 11月 29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到账，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开标时现场查验。

（1）货币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或网银转账 的方式一次性按时、准确、足额转入投标保证金生成的子账号中。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或 单位结算通卡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投标人在网上可自行选择保证金专户银行账户

账号： 投标保证金子账户的获取(具有投标资格有意参加投标的， 须在 2022 年11 月 4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前获取该子账号）

①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选择“电子交易 平台登录”（首次登入需注册,完成注册并绑定投标人 CA 等相关手续后进入交易系统），投 标人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操作， 生成对应本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 为投标人缴纳本项目（标段） 投标保证金的唯一账号，请注意保密（投标人必须办理湖南 CA 数字证书才能完成登入及后续操作）。

②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 应按照随机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准确填写银行账单（投 标保证金只能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户转出），投标人可通过登入系统查询保证金到账及退还 情况。

（2）电子保函：

①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 由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证保险的采用电子保险保 单形式，投标人应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线上办理投保手续；

②投标人可通过银行一般户、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支付保费，完成投标保证金提 交；

③工程建设投标保证保险投保人操作流程详见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 南；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需在 2022 年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前 选定电子保函作为保证方式。

4.4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5.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5.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制度。投标人请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11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主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网 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该时间段内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网上投标确 认。

5.2 投标人须先登陆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按相关操 作说明办理 CA 数字证书，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完成注册后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3 招标文件及资料费：人民币 0 元/份。本项目只有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 才有资格生成投标保证金账号，缴纳保证金。

5.4 CA 数字证书办理， 详情请登陆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参见“服务指南”中《湖

6

南CA 客户在线自助平台操作流程》，按相关程序办理。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民 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庙坡碧玉湾（南门） 43 号门面，电话： 0730-8181828。

5.5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岳阳市公共资

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及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6.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及开标时间为 2022

年 11月 30日 09 时 30 分 。 请 投 标 人 在 岳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ggzy.yueyang.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 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7.2、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 系统发出投标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 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3 、 投 标 人 如 遇 到操 作 问 题 ， 请 咨 询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信 息 技 术 科 0730-2966692。

7.4、请投标人安排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在规定

时间内进行解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岳阳市云溪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联系方式：

0730-8418997。

10. 联系方式

名 称：岳阳市云溪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溪区云溪镇洗马北路云城大厦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3786045175

名 称：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岳阳日报社802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 171773012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岳阳市云溪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溪区云溪镇洗马北路云城大厦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378604517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岳阳日报社802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 17177301234 |
| 1.1.4 | 项目名称 | 云溪区刘冲小区等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第二次 |
| 1.1.5 | 建设地点 | 岳阳市云溪区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国有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云溪区刘冲小区等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O）总承包第二次方式，项目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后期运营等进行全过程承包； |
| 1.3.2 | 计划工期 | 总建设工期： 1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要求：合同生效 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服务期到竣工验收为止），项目运营期限：建设期满后的运营期为土地使用有效期内； |
| 1.3.3 | 质量标准 | 1.设计部分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 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本项目设计相应标准；2. 采购部分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3.施工部分质量标准： 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 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4.运营质量要求： 根据招标人要求， 对本项目的燃气、供水等进行运营， 按招标人确定的综合运营考核标准予以考核。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 誉 | 1.资质条件：施工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 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设计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  |  |  |
| --- | --- | --- |
|  |  | 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经审计 2021年度会计报表。  4.业绩要求：不作资格要求  5.拟任本项目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 B 类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6.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且无在建工程；  7.拟任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8.拟任本项目运营团队人员（含运营负责人 1 人）配置不得低于 3 人（含 3 人）。  注：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 人、设计负责人、运营团队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 并提供 近 6个月（2022年4月-2022 年9 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缴 纳在本单位社保证明。  9.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人除了需满足上述要求以外，同时需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2.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其他方应全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本单位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投标人提问方式：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澄清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 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 制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修改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招标人澄清发布方式： 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
| 1.11.  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 |

9

|  |  |  |
| --- | --- | ---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关的澄清、变更公告和本项目初步设计图纸和概算清单等其他资料。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  ☑网上提交，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提交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 年 11 月30 日 09 时 30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无需确认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无需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3521.12万元（本项目招标上限包含清单：工程建设费：3435.37万元，工程其他费用：85.75万元,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对该价格进行响应报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最高投标限价：3521.12万元（本项目招标上限包含清单：工程建设费：3435.37万元，工程其他费用：85.75万元,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对该价格进行响应报价。 |

|  |  |  |
| --- |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 缴纳方式：货币方式或电子保函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元整（￥141000.00 元）  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12 时 00 分（北 京时间）前到账，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开标时现场查验。  （1）货币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 汇、银行汇票或网银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按时、准确、足额转入投 标保证金生成的子账号中。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或单位结算通卡 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账户名：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投标人在网上可自行选择保证金专户银行账户  账号：投标保证金子账户的获取(具有投标资格有意参加投 标的，须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前获取该子账号）  ① 投 标 人 在 岳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 <http://ggzy.yueyang.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登录” （首次登入需注册,完成注册并绑定投标人 CA 等相关手续后进 入交易系统），投标人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操作， 生成对应本 项目（标段） 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为投标人缴纳本项目 （标段） 投标保证金的唯一账号， 请注意保密（投标人必须办理 湖南 CA 数字证书才能完成登入及后续操作）。  ②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应按照随机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 准确填写银行账单（投标保证金只能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户转 出），投标人可通过登入系统查询保证金到账及退还情况。  （2）电子保函：  ①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 由保险公司开具投  标保证保险的采用电子保险保单形式，投标人应登录岳阳市公共  资源交易网，线上办理投保手续；  ②投标人可通过银行一般户、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  支付保费，完成投标保证金提交；  ③工程建设投标保证保险投保人操作流程详见岳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需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11 日 17 时 00 分前选定电子保函作为保证方式。  4.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5.数字证书办理： 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民兴路与 狮子山南路交叉口）庙坡碧玉湾（南门）43 号门面， 电话：  0730-8181828。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2021 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95 天内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情况 | 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 |

11

|  |  |  |
| --- | ---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 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 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投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 单位公章的， 如为联合体投标， 除联合体协议和授权委托书按要 求签字盖章外，其余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上传 YYTF 格式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需提供三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 料与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  子文件资料为准） |
| 3.7.5 | 装订要求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4.2.2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 件解密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09时 30 分（北京 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系统发出投标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 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开标地点：招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  |  |
| --- | --- |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举行， 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岳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设立开标会场。 |
| 5.2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  （2）宣布投标单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情况；  （3）宣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  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 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 并进行记录；  （5）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上对开标结果进行电子签章确认， 如投标人不进行电子签章确认的视为已认可开标结果；  （6）开标结束。 |

|  |  |  |
| --- | --- |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 人，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
| --- | --- | --- |
| 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 人方式 | □排序法， 即：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法， 即：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 选人，招标人按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报价竞争法，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因素法，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1.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 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 作日。中标公示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的 类似项目内容，如经核实发现有类似项目造假的， 其投标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递交方式：签订合同前履约担保金必须从中标单位的基本帐户转入云溪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专用监管的托管帐户管理。  交履约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帐单上注明付××××项目的履约金（招标办）：  财政帐户：岳阳市云溪区财政局  开户行：华融湘江银行云溪支行  帐 号：9028 8212 0100 1000 6005  注：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并无息退付。 |
| 7.4.2 | 农民工保证金 | 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帐  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 1.5%  递交方式： 签订合同前， 农民工保证金必须是从中标单位的基本 账户转入农民工保证金的监管托管账户管理。  农民工保证金的监管托管账户：  开户名称：云溪区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  开户银行：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溪支行  银行账号：820121000000192300002  递交方式：签订合同前，农民工保证金必须是从中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农民工保证金的监管托管账户管理。  递交农民工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帐单上注明“注明付云溪区招标办×××××项目的”的农民工保证金。 |
| 7.4.3 | 工程款预付款或者工程款支付担保 | 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招标人在收到履约担保及工程保险的同时，向中标人支付工程预  付款，或者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比例不低于 10%。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 具 体 要 求 ： 按 岳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ggzy.yueyang.gov.cn/>）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操作. |
| 9.2 | 原件 | 不需要提交 |
| 9.3 |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招标 服务费 | 1.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 须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湘发 改价费〔2019〕366 号文件规定；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按计价格湘招协【2015】6号 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一次性支付； |
| 9.4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 或有不按招 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 或 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 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 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 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 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3.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 均以国家、省、 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法律、法规  没有规定的，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 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运营团队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15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

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 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 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

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 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 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无需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修 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 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两部分内容组成， 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承诺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二）技术标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 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 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 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 验收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 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 （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 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 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

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 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 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 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 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 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

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举行， 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开标。同时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开标会场。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

（2）宣布投标单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情况；

（3）宣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

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记录；

（5）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上对开标结果进行电子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不进行电子签章确认的视为已认

可开标结果；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 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

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 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 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 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

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 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

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1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附件一：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 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 以“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3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 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 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 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7 电子评标时，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

1.8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作 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9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

标候选人资格。

附件二：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 标 人 | 投 标 报 价（元） | 工期 | 设 计 质 量标准 | 施 工 质 量 标准 | 采 购 质 量  要求 | 运 营 质 量  要求 | 总 承 包 项 目 负  责人 | 联 系 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 | | |  | | | | | | |

年 月 日

附件三：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 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 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 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 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 的 （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 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其他 | 投标人没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形  式规定的情况 |
|  | | |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运营团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 |
| 2.1.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3.2.5  的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28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权值构成 (总权值为 1) | 设计方案部分： 0.25 |
| 施工方案部分： 0.15 |
| 运营管理方案部分：0.15 |
| 资信业绩部分： 0.35 |
| 投标报价部分： 0.10 |

设计方案（权值： 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评分值范围 | |
| 2.2.4  （1） | 设 计 方 案 评 分 标 准 (100 分） | 对项目的理解 及 设 计 思 路 （10 分） | 对项目的理解是否正确、全面； 设计思路是 否清晰、科学、合理、可行； 总体布置方案、节 点方案是否合理、符合规范等。优秀计 8-10 分，  良计 5-7 分，一般计 3-4 分， 未提供计 0 分。 | 0-10 |  |
| 工程设计说明 （10 分） | 设计说明满足规范及功能要求，满足功能 性、经济性、先进性要求， 各专业设计合理、完 整， 环境保护、节能等章节编制完善，符合施工 图深度要求，优计 8-10 分，良计 5-7 分，一般  计 3-4 分,未提供计 0 分。 | 0-10 |  |
| 工程设计图纸 （40 分） | 各专业图纸设计完善、详细、细节考虑周全 的计 33-40 分，各专业图纸设计不太完善、不太 详细、细节考虑不太周全的计 28-32 分，各专业 图纸设计不完善、不详细、细节考虑不周全的计  22-27 分，未提供计 0 分。 | 0-40 |  |
| 对本工程设计 重点、难点的 认 识 及 对 策 （10 分） | 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全面透彻， 采取的对策先进、合理、可行，计 8-10 分；对 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比较全面，采取的 对策基本可行，计 5-7 分；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 难点的认识不全面， 采取的对策欠合理，计 3-4  分，未提供计 0 分。 | 0-10 |  |
| 后期服务计划 及 保 障 措 施 （10 分） |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考虑全面合理，完 全满足项目需要，计 8-10 分， 后续服务计划及 保障措施考虑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 5-7 分，后续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欠合理，计 3-4  分，未提供计 0 分。 | 0-10 |  |
| 设计进度保证 措施（20 分） | 设计进度安排合理紧凑，保障措施全面计  17-20 分， 设计进度安排较合理， 保障措施较全  面计 14-16 分，设计进度安排欠合理，保障措施  不够全面计 10-13 分，未提供计 0 分。 | 0-20 |  |

施工方案（权值： 0.15）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评分值范围 |
| 2.2.  4（2） | 施工方  案评分    标 准 （ 100 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0 分） | 先进、可靠 | 30-40分 |
| 可行 | 15-25分 |
| 欠合理 | 5-1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保措施  （10 分） | 完善、可靠 | 8-10分 |
| 欠完善、欠合理 | 5-7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 完善、可靠 | 8-10分 |
| 欠完善、欠合理 | 5-7分 |
|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 完善、可靠 | 10-15分 |
| 欠完善、欠合理 | 4-7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5 分） | 计划合理、措施可行 | 10-15分 |
| 欠合理 | 4-7分 |
| 资源配备计划（10 分） | 合 理 | 8-10分 |
| 欠 合 理 | 5-7分 |

运营管理方案（权值： 0.15）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评分值  范围 |
| 2.2.4  （3） | 运 营 管 理 方 案 评 分 标 准 (100 分） | 方案内容的完整性  及方案编制水平  （15 分） | 根据项目运营方案是否合理、完整、清 晰，资料是否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定，优的计 13-15 分，良好的计 10-12 分， 一般的计 7-9  分。 |  |
|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  （20 分） | 根据项目建设、运营等每个环节的机构 设置、人员配置、结构完善程度、人员经验 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优的计 17-20 分， 良  好的计 12-16 分，一般的计 8-11 分。 |  |
| 项目整体计划（30 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提供项 目整体建设运营管理方案， 评委根据方案理 念、整体构思科学、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 评定， 优的计 25-30 分， 良好的计 21-24 分，  一般的计 18-20 分。 |  |
| 运营及管理方案  （20 分） | 在整个运营期内的连续运营方案及保障 方案运营体系完善程度，管理流程合理性， 责任权属明确等进行综合评定， 优的计 17-20  分，良好的计 12-16 分，一般的计 8-11 分。 |  |
| 合理化建议（15 分） | 对项目内运营投资类项目调整建议、投 资强度、规划建设内容、功能需求等提出合 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定，优的计 13-15 分，  良好的计 10-12 分， 一般的计 7-9 分。 |  |

资信业绩（权值： 0.35）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评分值范围 |
| 2 .2.4 （4） |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100 分) | 类似业绩 （40 分） |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 近三年（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前 1095 天） 承担过单项投资规模在3400万元 及以上建筑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每提 供一个计 10 分，最多计 40 分（施工业绩招标工程提供 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完工证明或 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登记表上建设方签字日期为 准，为非招标项目的须同时提供合同、竣工验收备案登 记表或竣工验收证明。设计业绩： 为招标项目的须同时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 为非招标项目的须提供设  计合同，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签订时间为准） |  |
| 投标人综合  实力（25 分） | 1.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2020年或2021年度获得建筑企业 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 计 10 分； 信用等级为 AA 级 的， 计 6 分； 信用等级为 A 级的， 计 2 分；（需提供信 用等级证书和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 截图）  2.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职业环境体系认证证书（有 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计 1 分， 最多计 3 分；没有的 不计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3..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2021年度获得税务信用 等级为 A 级的，计 5 分；信用等级为 B 级的，计 3 分；信用等级为 C 的， 计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4.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 得 7 分，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并  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分。） |  |
| 拟投入本项 目投融资能 力（15 分） |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何一方）投融资本项目资本金  额度 2500万元及以上计 15 分，2500万元下计 5 分，  提供自有资金出资额证明（银行存款）或针对本项目开  具的银行授信意向函。（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  计分。） |  |
| 运营实力 （20 分） |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地方金融工作  办公室关于具备资产运营业务能力的证明，计 20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否则不计分）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权值： 0.10）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 分）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3.2.4 和 3.2.5 款 要求承诺报价。 | 100 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 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

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权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权值构成（总权值为 1）

（1）设计方案部分： 0.25

（2）施工方案部分： 0.15

（3）运营管理方案部分： 0.15

（4）资信业绩部分： 0.35

（5）投标报价部分： 0.1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本项目采用响应报价；

2.2.4 评分标准

（1）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运营管理方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资信业绩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投标报价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 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 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误的除外。

（3）本项目采用响应报价，该投标人报价未响应则视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1）设计方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方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运营管理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资信业绩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运营管理方案计算出得分 C；

（3）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D；

（4）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

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

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 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中标人的确定

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4.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确定中标人。

4.1.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 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4.2 中标人的确定

4.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对评标 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定 标工作按照第三章附件评定分离工作方案执行。

4.2.1 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 按照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4.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 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表；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不排序） 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5．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 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 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

37

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5.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 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5.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5.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5.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 者进行评标。

5.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补充条款

无

附件“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 通过直接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 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

1.3 因素法： 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 技术方案 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方式二，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 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 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 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 对评标 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 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 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 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5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 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6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附表 3-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工程名称 |  |
| 2 | 建设地点 |  |
| 3 | 结构类型及层数 |  |
| 4 | 建筑面积 |  |
| 5 | 要求质量标准 |  |
| 6 | 承包方式 |  |
| 7 | 要求工期 |  |
| 8 | 招标范围 |  |
| 9 | 招标方式 |  |
| 1  0 | 投标文件递交地 点 |  |
| 1  1 | 投标截止时间 |  |
| 1  2 | 收到投标文件的 数量 |  |
| 1  3 | 开标时间  开标地址 |  |
| 1  4 | 资金来源 |  |
| 1  5 | 投标人和项目负 责人  资质等级 |  |
| 1  6 | 投标保证金 |  |
| 1  7 | 投标有效期 |  |
| 1  8 | 投标文件份数 |  |
| 1  9 | 评标办法 |  |
| 2  0 | 付款方式 |  |

附表 3-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职称 | 专业类别 | 工作单位 | 签到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附表 3-3：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标段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因素 |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  |  |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  |  |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  |  |
| 4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  |  |  |
| 5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 6 | 其他 | 投标人没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 |  |  |  |  |  |  |  |
|  | 评审结论 | 合格或不合格 |  |  |  |  |  |  |  |

备注：以上内容合格的打“ √ ”，不合格的打“×”，有一项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3-4：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投标人名称  及评审意见 | | | | 1 | 营业执照 |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 | 2 | 企业资质等级 | 是否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 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 效期内。是否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  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  |  | | 3 | 财务状况 | 是否按要求提供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  |  |  | | 4 | 项目总承包负 责人 | 是否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 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 B 类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  |  |  | | 5 | 项目技术负责 人 | 是否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 职称且无在建工程； |  |  |  | | 6 | 设计负责人 | 是否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  职称； |  |  |  | | 7 | 运营团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8 | 社保证明 | 是否提供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运营团队近 6 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  缴纳在本单位社保证明 |  |  |  | | 9 | 联合体投标人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1  0 | 评审结论 | 合格或不合格 |  |  |  |   备注：以上内容合格的打“ √ ”，不合格的打“×”，有一项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标段评标时间： 年 月 | 日 |

附表 3-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标段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因素 |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3.2.5 |  |  |  |  |  |  |  |
| 2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  |  |  |  |  |
| 3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  |  |  |  |  |
| 4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  |  |  |  |  |
| 6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规定 |  |  |  |  |  |  |  |
| 7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  |  |  |  |  |
|  | 评审结论 | 合格或不合格 |  |  |  |  |  |  |  |

备注：以上内容合格的打“ √ ”，不合格的打“×”，有一项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6：废标情况说明

废标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标段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 号 | 投标人 | 不能通过审查的原因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7：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标段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  号 | 投标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8：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权值：0.25）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评分值范围 | |
|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100 分） | 对项目的理解 及 设 计 思 路 （10 分） | 对项目的理解是否正确、全面； 设计思路是 否清晰、科学、合理、可行； 总体布置方案、节 点方案是否合理、符合规范等。优秀计 8-10 分，  良计 5-7 分，一般计 3-4 分， 未提供计 0 分。 | 0-10 |  |
| 工程设计说明 （10 分） | 设计说明满足规范及功能要求，满足功能 性、经济性、先进性要求， 各专业设计合理、完 整， 环境保护、节能等章节编制完善，符合施工 图深度要求，优计 8-10 分，良计 5-7 分，一般  计 3-4 分,未提供计 0 分。 | 0-10 |  |
| 工程设计图纸 （40 分） | 各专业图纸设计完善、详细、细节考虑周全 的计 33-40 分，各专业图纸设计不太完善、不太 详细、细节考虑不太周全的计 28-32 分，各专业 图纸设计不完善、不详细、细节考虑不周全的计  22-27 分，未提供计 0 分。 | 0-40 |  |
| 对本工程设计 重点、难点的 认 识 及 对 策 （10 分） | 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全面透彻， 采取的对策先进、合理、可行，计 8-10 分；对 本工程设计重点和难点的认识比较全面，采取的 对策基本可行，计 5-7 分；对本工程设计重点和 难点的认识不全面， 采取的对策欠合理，计 3-4  分，未提供计 0 分。 | 0-10 |  |
| 后期服务计划 及 保 障 措 施 （10 分） |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考虑全面合理，完 全满足项目需要，计 8-10 分， 后续服务计划及 保障措施考虑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  5-7 分，后续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欠合理，计 3-4  分，未提供计 0 分。 | 0-10 |  |
| 设计进度保证 措施（20 分） | 设计进度安排合理紧凑，保障措施全面计  17-20 分， 设计进度安排较合理， 保障措施较全  面计 14-16 分，设计进度安排欠合理，保障措施  不够全面计 10-13 分，未提供计 0 分。 | 0-20 |  |

注： 1、设计方案基本分 100 分。评委评分须在每项分值以内的方为有效评分。

2、设计方案为评委单独计分，设计方案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 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委签字：

附表 3-9：

施工方案评分标准（权值： 0.15）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评分值  范围 |
| 2.2.  4（2） | 施工方  案评分  标 准  （ 100  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0 分） | 先进、可靠 | 30-40分 |
| 可行 | 15-25分 |
| 欠合理 | 5-1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保措施  （10 分） | 完善、可靠 | 8-10分 |
| 欠完善、欠合理 | 5-7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 完善、可靠 | 8-10分 |
| 欠完善、欠合理 | 5-7分 |
|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 完善、可靠 | 10-15分 |
| 欠完善、欠合理 | 4-7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5 分） | 计划合理、措施可行 | 10-15分 |
| 欠合理 | 4-7分 |
| 资源配备计划（10 分） | 合 理 | 8-10分 |
| 欠 合 理 | 5-7分 |

注 1、施工方案基本分 100 分。评委评分须在每项分值以内的方为有效评分。

2、施工方案为评委单独计分，施工方案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

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委签字：

附表 3-10：

运营管理方案评分标准（权值：0.15）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评分值范围 |
| 运营管理 方案评分 标准(100 分） | 方案内容的完 | 根据项目运营方案是否合理、完整、清晰，资料是否 |  |
| 整性及方案编 | 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定，优的计 13-15 分，良好的计 10-12 |  |
| 制水平（15 分） | 分，一般的计 7-9 分。 |  |
| 项目组织机构 管理（20 分） | 根据项目建设、运营等每个环节的机构设置、人员配 置、结构完善程度、人员经验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优的  计 17-20 分，良好的计 12-16 分，一般的计 8-11 分。 |  |
| 项目整体计划 （30 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整体建设运 营管理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理念、整体构思科学、合理、 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优的计 25-30 分，良好的计 21-24  分，一般的计 18-20 分。 |  |
| 运营及管理方 案（20 分） | 在整个运营期内的连续运营方案及保障方案运营体 系完善程度， 管理流程合理性， 责任权属明确等进行综合 评定，优的计 17-20 分，良好的计 12-16 分，一般的计 8-11  分。 |  |
| 合理化建议  （15 分） | 对项目内运营投资类项目调整建议、投资强度、规划 建设内容、功能需求等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定，优  的计 13-15 分，良好的计 10-12 分，一般的计 7-9 分。 |  |

注 1、运营管理方案基本分 100 分。评委评分须在每项分值以内的方为有效评分。

2、运营管理方案为评委单独计分，运营管理方案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审计分去 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委签字：

附表 3-1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权值：0.35）

|  |  |  |  |
| --- | --- | --- | --- |
| 条款  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评分值范围 |
| 资 信 业 绩 评 分 标 准 (100 分) | 类似业绩 （40 分） |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 近三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前 1095 天）承担过单项投资规模在 3400万元及以上建筑工 程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每提供一个计 10 分，最 多计 40 分（施工业绩招标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 验收证明， 时间以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登记表 上建设方签字日期为准， 为非招标项目的须同时提供合同、竣 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证明。设计业绩： 为招标项目的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 为非招标项目的须提供设  计合同，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签订时间为准） |  |
| 投标人综  合实力  （25 分） | 1.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2020年或2021 年度获得建筑企业信用 等级为 AAA 级的， 计 10 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计 6 分；信用等级为 A 级的，计 2 分； （需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和 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截图）  2.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职业环境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每提供一个计 1 分， 最多计 3 分； 没有的不计分（提供证书原 件扫描件， 否则不计分。）  3.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2021 年度获得税务信用等级 为 A 级的，计 5 分； 信用等级为 B 级的，计 3 分；信用等 级为 C 的，计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4.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 得 7 分， 没有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在证书有效期内,否则  不计分。） |  |
| 拟投入本  项目投融  资能力  （15 分） |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何一方）投融资本项目资本金额度  2500万元及以上计 15 分，2500万元以下计 5 分， 提供自有资 金出资额证明（银行存款） 或针对本项目开具的银行授信意向 函。（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  |
| 运营实力 （20 分） | 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地方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具备资产运营业务能力的证明，计 20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12：

投标报价评审计分表（权值 0.10）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 分）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3.2.4 和 3.2.5 款 要求承诺报价。 | 100 分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注： 投标人只要对此报价进行响应即可计满分 100 分，否则招标人按投标报价计零分处理。

附表 3-13：权值构成表

权值构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权值 |
| 1 | 设计方案 | 0.25 |
| 2 | 施工方案 | 0.15 |
| 3 | 运营管理方案 | 0.15 |
| 4 | 资信业绩 | 0.35 |
| 5 | 投标报价 | 0.10 |

附表 3-14：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评委编 号 | 单项评分 | | |  | |
| 设计 方案评分 | 施工 方案评分 | 运营管 理方案评分 |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 1 |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单项得分 Pi |  |  |  |  |  |
| 权数 Ki | 0.25 | 0.15 | 0.15 | 0.35 | 0.10 |
| 综合得 |  |  |  |  |  |

备注： 1.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2.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和运营管理方案为评委单独计分，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和运营管理方案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

员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投标人综合得分为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运营管理方案、资信业绩、投标报价的单项得分乘以相应的权数取值之和。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15：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表

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  |  |  |
| --- | --- | --- |
| 排序 | 投标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16：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不排序）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  |  |  |
| --- | --- | --- |
| 序号 | 中标候选人 | 备注 |
| 1 |  |  |
| 2 |  |  |
| 3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代表签字：

行政监督代表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为参考版本，最终以实际签定的合同为准）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O）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2](#_bookmark8)

一、工程概况 [62](#_bookmark9)

二、合同工期 [62](#_bookmark10)

三、质量标准 [62](#_bookmark1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2](#_bookmark12)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63](#_bookmark13)

六、合同文件构成 [63](#_bookmark14)

七、承诺 [63](#_bookmark15)

八、订立时间 [63](#_bookmark16)

九、订立地点 [63](#_bookmark17)

十、合同生效 [63](#_bookmark18)

十一、合同份数 [64](#_bookmark1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5](#_bookmark20)

第 1 条 一般约定 [65](#_bookmark21)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65](#_bookmark22)

1.2 语言文字 [68](#_bookmark23)

1.3 法律 [68](#_bookmark24)

1.4 标准和规范 [68](#_bookmark25)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9](#_bookmark26)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69](#_bookmark27)

1.7 联络 [70](#_bookmark28)

1.8 严禁贿赂 [70](#_bookmark29)

1.9 化石、文物 [71](#_bookmark30)

1.10 知识产权 [71](#_bookmark31)

1.11 保密 [71](#_bookmark32)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72](#_bookmark33)

1.13 责任限制 [72](#_bookmark34)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72](#_bookmark35)

第 2 条 发包人 [72](#_bookmark36)

2.1 遵守法律 [72](#_bookmark37)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72](#_bookmark38)

2.3 提供基础资料 [73](#_bookmark39)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73](#_bookmark40)

2.5 支付合同价款 [73](#_bookmark41)

2.6 现场管理配合 [74](#_bookmark42)

2.7 其他义务 [74](#_bookmark43)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74](#_bookmark44)

3.1 发包人代表 [74](#_bookmark45)

3.2 发包人人员 [75](#_bookmark46)

3.3 工程师 [75](#_bookmark47)

3.4 任命和授权 [75](#_bookmark48)

3.5 指示 [76](#_bookmark49)

3.6 商定或确定 [76](#_bookmark50)

3.7 会议 [76](#_bookmark51)

第 4 条 承包人 [77](#_bookmark52)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7](#_bookmark53)

4.2 履约担保 [77](#_bookmark54)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78](#_bookmark55)

4.4 承包人人员 [79](#_bookmark56)

4.5 分包 [80](#_bookmark57)

4.6 联合体 [81](#_bookmark58)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81](#_bookmark59)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81](#_bookmark60)

4.9 工程质量管理 [81](#_bookmark61)

第 5 条 设计 [82](#_bookmark62)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82](#_bookmark63)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82](#_bookmark64)

5.3 培训 [84](#_bookmark65)

5.4 竣工文件 [84](#_bookmark66)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84](#_bookmark67)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84](#_bookmark68)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85](#_bookmark69)

6.1 实施方法 [85](#_bookmark70)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85](#_bookmark71)

6.3 样品 [87](#_bookmark72)

6.4 质量检查 [87](#_bookmark73)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88](#_bookmark74)

6.6 缺陷和修补 [89](#_bookmark75)

第 7 条 施工 [90](#_bookmark76)

7.1 交通运输 [90](#_bookmark77)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0](#_bookmark78)

7.3 现场合作 [91](#_bookmark79)

7.4 测量放线 [91](#_bookmark80)

7.5 现场劳动用工 [92](#_bookmark81)

7.6 安全文明施工 [92](#_bookmark82)

7.7 职业健康 [93](#_bookmark83)

7.8 环境保护 [94](#_bookmark84)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95](#_bookmark85)

7.10 现场安保 [95](#_bookmark86)

7.11 工程照管 [95](#_bookmark87)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96](#_bookmark88)

8.1 开始工作 [96](#_bookmark89)

8.2 竣工日期 [96](#_bookmark90)

8.3 项目实施计划 [96](#_bookmark91)

8.4 项目进度计划 [96](#_bookmark92)

8.5 进度报告 [97](#_bookmark93)

8.6 提前预警 [98](#_bookmark94)

8.7 工期延误 [98](#_bookmark95)

8.8 工期提前 [99](#_bookmark96)

8.9 暂停工作 [99](#_bookmark97)

8.10 复工 [100](#_bookmark98)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00](#_bookmark99)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100](#_bookmark100)

9.2 延误的试验 [101](#_bookmark101)

9.3 重新试验 [101](#_bookmark102)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101](#_bookmark103)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2](#_bookmark104)

10.1 竣工验收 [102](#_bookmark105)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3](#_bookmark106)

10.3 工程的接收 [103](#_bookmark107)

10.4 接收证书 [104](#_bookmark108)

10.5 竣工退场 [104](#_bookmark109)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05](#_bookmark110)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05](#_bookmark111)

11.2 缺陷责任期 [105](#_bookmark112)

11.3 缺陷调查 [105](#_bookmark113)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106](#_bookmark114)

11.5 承包人出入权 [106](#_bookmark115)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07](#_bookmark116)

11.7 保修责任 [107](#_bookmark117)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07](#_bookmark118)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07](#_bookmark119)

12.2 延误的试验 [107](#_bookmark120)

12.3 重新试验 [108](#_bookmark121)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08](#_bookmark122)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08](#_bookmark123)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08](#_bookmark124)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9](#_bookmark125)

13.3 变更程序 [109](#_bookmark126)

13.4 暂估价 [110](#_bookmark127)

13.5 暂列金额 [110](#_bookmark128)

13.6 计日工 [1](#_bookmark129)11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11](#_bookmark130)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2](#_bookmark131)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13](#_bookmark132)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13](#_bookmark133)

14.2 预付款 [113](#_bookmark134)

14.3 工程进度款 [114](#_bookmark135)

14.4 付款计划表 [115](#_bookmark136)

14.5 竣工结算 [115](#_bookmark137)

14.6 质量保证金 [116](#_bookmark138)

14.7 最终结清 [117](#_bookmark139)

第 15 条 违约 [118](#_bookmark140)

15.1 发包人违约 [118](#_bookmark141)

15.2 承包人违约 [118](#_bookmark142)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19](#_bookmark143)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19](#_bookmark144)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19](#_bookmark145)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21](#_bookmark146)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22](#_bookmark147)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23](#_bookmark148)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23](#_bookmark149)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23](#_bookmark150)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123](#_bookmark151)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23](#_bookmark152)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124](#_bookmark153)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24](#_bookmark154)

第 18 条 保险 [124](#_bookmark155)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24](#_bookmark156)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24](#_bookmark157)

18.3 货物保险 [125](#_bookmark158)

18.4 其他保险 [125](#_bookmark159)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25](#_bookmark160)

第 19 条 索赔 [125](#_bookmark161)

19.1 索赔的提出 [125](#_bookmark162)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26](#_bookmark163)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26](#_bookmark164)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27](#_bookmark165)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27](#_bookmark166)

20.1 和解 [127](#_bookmark167)

20.2 调解 [127](#_bookmark168)

20.3 争议评审 [127](#_bookmark169)

20.4 仲裁或诉讼 [128](#_bookmark170)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28](#_bookmark17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29](#_bookmark172)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29](#_bookmark173)

第 2 条 发包人 [130](#_bookmark174)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30](#_bookmark175)

第 4 条 承包人 [131](#_bookmark176)

第 5 条 设计 [133](#_bookmark177)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33](#_bookmark178)

第 7 条 施工 [134](#_bookmark179)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35](#_bookmark180)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36](#_bookmark181)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36](#_bookmark182)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37](#_bookmark183)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37](#_bookmark184)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7](#_bookmark185)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38](#_bookmark186)

第 15 条 违约 [140](#_bookmark187)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40](#_bookmark188)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40](#_bookmark189)

第 18 条 保险 [141](#_bookmark190)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41](#_bookmark19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项目的工程总 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 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 民币（大写)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 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 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 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 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构 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 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 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 “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 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 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 “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 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 的文件， 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双 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 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 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 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 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 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

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 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

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 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 在发包人授权范 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 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 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 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 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 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 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 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 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 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 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 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 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 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包括工程 设备。

1.1.3.4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 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 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 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 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 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 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 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 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 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 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 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 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 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 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 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 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 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实际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 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 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 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 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 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 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 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 除特别指明外， 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 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 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 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 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 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 包括 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 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 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 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 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 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 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 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 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 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 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 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 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 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 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 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 则应使用 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 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

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 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

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 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 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 或须对项目人员 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 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 双方应另行 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

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 签 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 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 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并用第 1.2 款[语

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 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 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予以修改， 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 人文件应经审查的， 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 但工程师的审查并 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 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 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 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

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 无约定， 应在合理期限内） 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 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

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 应提前 3 天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

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 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 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

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 并抄送发包人； 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 通知， 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 应由工程师 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 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

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 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 效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 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 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 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 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

《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 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 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 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

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 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 就合同当 事人之间而言， 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 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 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 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

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 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提供 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

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

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 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 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 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

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 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 另一方应 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 发现 错误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 按照第 13 条[变更 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 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 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 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 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 赔偿的责 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 规定， 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 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 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 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 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 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 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 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 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 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

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 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 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 设置隔离设施， 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 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 由 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 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 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地质勘察资料， 相邻 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 《发包人要求》 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 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 内提供， 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 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

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 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 由发包人承

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如发包

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 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 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 或承包人得知发包 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 则承包

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 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

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 （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订立施工现场 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 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 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 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 负责处 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 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 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 发包人代表 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 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 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 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 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 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 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 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 也可撤销这些 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 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 派、托付或撤销， 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 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 护、文明施工等规定， 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

实施监督管理的， 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 理项目的， 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 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 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 代表发包人对承包

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 内的， 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 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书 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 工程师应

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 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 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

授权范围内的， 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 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 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 的职权相重叠或不 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

程师的， 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 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 应委派代 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 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

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 应将撤销授权的决 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

式， 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 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 况下， 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承包 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 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 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

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

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 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 工程师应

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 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 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

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 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 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 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 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

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另有约定外， 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 或者任何一方 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 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 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 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

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由此导致承包 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要求另

一方出席会议， 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

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 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

录， 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 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 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 将办理结果书 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 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 任和保修义务， 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 使其满足合同约定 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 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 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 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 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 划， 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 以及全部 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 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 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 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 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 且应及时支付 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 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 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 其履约 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 具体由合同当事 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 发包人应在竣工验 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 并在专用合同条 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 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并 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 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 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并在约定的

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 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 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 应事先通知工 程师， 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 场的，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 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该人 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

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 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 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 且无法 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 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

人并抄送工程师，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 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 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 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 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 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 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

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 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 应在收到更换通知 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 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 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 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 应按 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

责的， 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 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 征得发 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 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 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 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 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 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 应 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 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 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 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 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 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 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 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 应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 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 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 累计不超过 7 天的， 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 应书 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 施工现场的， 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 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 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 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 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 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 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 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 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 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 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 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 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 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 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分包合同 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 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有权 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并书面通知 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

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 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 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

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 的资质资格相适应， 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 且不应根据 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

发包人同意， 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 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 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 实的， 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 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 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

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 人提交投标文件， 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 并已充分了 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在全部合同工作中， 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 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 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 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 施工， 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 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 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 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 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 确

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 并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

证体系及措施文件，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 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 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

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

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并作详细记录， 编制工 程质量报表， 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 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进 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 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 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 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以及《发包人 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 解释 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 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 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 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 在合同期限内， 都能按时参加发 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 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 前 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有新的法律， 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 施的，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 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 按照 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 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 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

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 定有偏离的， 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 应立即 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 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 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 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 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 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 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 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 视为承 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 也并 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

单位审查或批准的，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 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 时间安排、费用承担，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 会议， 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 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 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 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 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 对承包人文 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

审查或批准的，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 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 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 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 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 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 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

延长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 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 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 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 应 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 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 如实记载竣

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 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 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 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 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

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 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 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 不应认

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 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

负责及时更新， 该手册应足够详细， 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 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 手册还应包含 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

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 竣工试验工程中， 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 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

修手册， 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 另有约定外， 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 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 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 无论承 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 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 题进行改正， 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 重新送工程师审查， 审

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 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 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 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 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 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 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 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 进度计划时， 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 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 约定的时间内， 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 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 承包人不得拒绝， 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 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 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 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 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或由于 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 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 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

要求， 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 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 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 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 收， 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 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 进行材料 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 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 所需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 约定的标准、规范， 所造成的质量缺陷， 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 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保 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 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 检验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 承包人应按 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合格的不得使 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 有 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 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 （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 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 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 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 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 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 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 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 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 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 数据和资料， 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 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 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 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 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 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 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 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 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 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 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 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 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 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由发包 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 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包括到 施工现场， 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 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 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 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 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承包

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 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 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 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 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 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 应提前向承包人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 予以顺延， 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 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 承包人 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 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 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 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 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查后重新覆 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 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工程师有权指 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 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 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 应由承包人 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 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 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 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 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 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 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 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 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 并为工程师 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 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 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 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 检性质的， 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 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 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 同进行试验的， 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 承包人可自行试验， 并将试验结 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 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 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 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 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 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发包人认 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 或者将其移出现 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 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 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 根据上述

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 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 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 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 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

成上述修补工作，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但承 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 负责取得出入施 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 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 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 条件，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 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 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 执 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 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 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 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 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 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 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 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 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 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 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 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 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 临时占地的， 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 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 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 质量要求时， 工程师 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 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 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 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 包 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 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 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 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 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 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

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按基准点（线） 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 测设施工控制网， 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 承包

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 并在工程竣工后 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 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并配置具有相应资

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

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 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 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 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

立劳动合同， 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 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

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 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 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 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 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 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 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 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

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 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 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 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 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 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及时下 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 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 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 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 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 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 接受发包人、工程 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 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施工过程 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

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 全管理， 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 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 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 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 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 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 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 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 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防止事故 扩大， 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 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 妥善保 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 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工程师通知承包 人进行抢救和抢修，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 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 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 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 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 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 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 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 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 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 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 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 时间， 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 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 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 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 并按法律规定给予 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 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 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 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 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 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 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 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 对有毒有害岗位 进行防治检查， 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 消除危害职业健 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 进 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 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 保证施工 人员的健康， 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 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 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 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 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

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 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 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 所造成的 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 和（或） 竣工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 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 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 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 并负责控制和（或） 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 废

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 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

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 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 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

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 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 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 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 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 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 使开工时间延误， 竣工日期 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 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 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 向发包人提交施工 （含工程物资保管） 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 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 并依 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 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 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 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 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 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的该 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 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 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 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 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 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 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 则自交付之日起， 该部分工程 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应负责该

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 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 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 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 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 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 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 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 的， 视为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但发包 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 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 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 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 交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 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 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 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 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 的依据， 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 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 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 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 在专用合同 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工 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 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 承包人如接受， 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 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 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 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 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 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 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 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 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 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 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

的情形， 同时提出应对措施； 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 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 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 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 费用增加的，由发包 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 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 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 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 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 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 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且发包人有权从 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 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 发包人和（或） 承包人应按 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 成工期延误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 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 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 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 时不可预见的， 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

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 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工 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 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 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

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 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 工期按 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 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

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 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 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 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 知， 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 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 担， 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 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 赶上进度， 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 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 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 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 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 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

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 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 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 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 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 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 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 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 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 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 发包人通知

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

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 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 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

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 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

竣工试验计划， 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 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 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 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 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 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 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 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

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

分阶段进行， 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 才可进行 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 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以证明工程 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 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 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 承包 人应通知工程师，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或区 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 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

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 回复， 逾期未回复的， 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 过竣工试验时， 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 对工程或区段工 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

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 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 承包人 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 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 要

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 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 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

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 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 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 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 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

竣工试验的，则：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 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 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 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 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无法修复时， 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 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 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 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 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 承包人 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 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 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 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 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 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 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 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 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 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

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 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 工验收合格的，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以完成竣 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 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 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 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 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

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 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 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 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 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 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

费用增加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 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 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

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

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

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

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 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 保证金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应向承包人 发出通知， 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 需要修补的 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 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

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 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 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 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 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

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

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 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

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并撤离相关人员， 使 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 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 限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 品， 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 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 否则发包人 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 时工程外，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 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缺陷责任期满 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 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 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 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 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 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 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 告之日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 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 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 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 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 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 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 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 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 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 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 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 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

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 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 程中， 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直 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 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应承担修 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 的， 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 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 发包 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 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 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 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 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 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 超 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告知已修补的 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 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 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 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 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 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 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 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 除情况

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 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 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 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 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 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 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 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 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在专 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

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

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 工具、劳力， 启动工程设备， 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 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

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 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 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

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 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可自行进行， 该试验应被视为 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 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 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

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

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 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 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 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 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 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

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 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 成补充协议的，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 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

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 可向承包人 发出通知， 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 或修补， 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 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 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

或区段工程的许可， 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 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 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

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 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方可实施变更。 未经许可， 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 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 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

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 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 围不可预见； 所涉设备难以采购； 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 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 将 造成工期延误； 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

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 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 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

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

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 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 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 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 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 变更 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 认为不能执行， 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 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 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 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 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 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 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 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该工程项目应按成 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 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工程师对

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 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 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 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 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 由合同当事人 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 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 的， 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 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 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 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 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 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具 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 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 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 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 部分使用，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 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 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 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 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

（或应付） 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 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 (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 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 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 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 销支付， 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 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 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 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 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

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 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 按照合 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 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 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工程师审查并经 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

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 由此增加的费用； 减少时， 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 因法律变化 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

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

知发包人， 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 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 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 波动幅度超

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

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 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 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 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 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 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1+B2+B3+„„+Bn=1；

Ft1 ；Ft2 ；Ft3 ；„„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 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 ；„„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 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 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 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 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 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 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 并 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 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 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 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 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 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 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 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 合同价格不 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 按照合同 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 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 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 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 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 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

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 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 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 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 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 提供预付款担保， 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 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 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 但剩余

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 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 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 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 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 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 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 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 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 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 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 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 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 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 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 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

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 应在 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 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 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 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 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 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 确定付 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 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 等目标任务， 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 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 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 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 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 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 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 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 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 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 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 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 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 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 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 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 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 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 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 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 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 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 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 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 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 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 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 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 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 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 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 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质量保证金的 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 直至预留的质 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 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 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 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缺陷责任期满， 发包人根 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 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 承包人， 逾期未返还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 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 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 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 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 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 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 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发包 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 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 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 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 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 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 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 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 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 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 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 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 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 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 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 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 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 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 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 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

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 产和（或） 清算程序， 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 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或 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 或采取了任何 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 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 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 （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 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 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 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 停止 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 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 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 包括永久性 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 妥善做好己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 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 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 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 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 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 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 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 和（或） 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 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 让手续。发包人和（或） 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 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 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 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 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 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 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 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 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 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 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 下营业， 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 具有与前述行 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

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 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 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 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 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 复正常工作； 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竣工日期顺延；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由 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 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 并撤 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 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 交工作， 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 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 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 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 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 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 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 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 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 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 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使 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 需暂停 实施的工作， 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 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 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 以及因工 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 延误的， 应当顺延工期， 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 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 发包人指示赶工的， 由此增加的 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 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 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 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 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 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 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 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 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 此项材料、工程 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或因不能退货 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 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

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 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

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 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

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 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

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具体事项由合同当 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 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 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 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投保 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 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 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 其投 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 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 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 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 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 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 导致受益人未能得 到足额赔偿的， 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 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 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 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

（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 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 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 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 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 （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 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 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 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 延长的工期， 并附 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 应向工程师提出； 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 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 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 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 延 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 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 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 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 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 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 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 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 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 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 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 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 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 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 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 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 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 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 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 达成一致的， 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 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 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 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 就合同履行过程中 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 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 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 并且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 无论是口头还是 书面的， 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 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 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 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 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 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 双 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 组的决定， 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 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 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 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

外标准、 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 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 间：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 包 人 文 件 的 内 容 、 提 供 期 限 、 名 称 、 数 量 和 形

。

式：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2 发 包 人 指 定 的 送 达 方 式 （ 包 括 电 子 传 输 方

。

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承 包 人 指 定 的 送 达 方 式 （ 包 括 电 子 传 输 方

。

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 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 著作权归属：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 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 成 的 设 计 工 作 成 果 和 建 造 完 成 的 建 筑 物 的 知 识 产 权 归 属：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 承担方式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

。

下：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 包 人 提 供 资 金 来 源 证 明 及 资 金 安 排 的 期 限 要

。

求：

2.5.3 发 包 人 提 供 支 付 担 保 的 形 式 、 期 限 、 金 额 （或 比 例）：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 内 容 ： ； 工 程 师 权 限：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关于对工程师 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的违约责任： 。

4.3.2 工 程 总 承 包 项 目 经 理 每 月 在 现 场 的 时 间 要

。

求：

工 程 总 承 包 项 目 经 理 未 经 批 准 擅 自 离 开 施 工 现 场 的 违 约 责

。

任：

4.3.3 承 包 人 对 工 程 总 承 包 项 目 经 理 的 授 权 范 围: 。

4.3.4 承 包 人 擅 自 更 换 工 程 总 承 包 项 目 经 理 的 违 约 责

。

任：

4.3.5 承 包 人 无 正 当 理 由 拒 绝 更 换 工 程 总 承 包 项 目 经 理 的 违 约 责 任: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 包 人 提 交 项 目 管 理 机 构 及 施 工 现 场 人 员 安 排 的 报 告 的 期

。

限：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 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 包 人 无 正 当 理 由 拒 绝 撤 换 关 键 人 员 的 违 约 责

。

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 包 人 现 场 管 理 关 键 人 员 离 开 施 工 现 场 的 批 准 要

。

求：

承 包 人 现 场 管 理 关 键 人 员 擅 自 离 开 施 工 现 场 的 违 约 责

。

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4.6 联合体

4.6.2 联 合 体 各 成 员 的 分 工 、 费 用 收 取 、 发 票 开 具 等 事

。

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 方 当 事 人 对 现 场 查 勘 的 责 任 承 担 的 约

。

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审查会议的相关 费用由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 要条件为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 工 文 件 的 形 式 、 提 供 的 份 数 、 技 术 标 准 以 及 其 它 相 关 要

。

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 方 当 事 人 约 定 的 实 施 方 法 、 设 备 、 设 施 和 材

。

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

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竣 工 后 试 验 的 生 产 性 材 料 的 类 别 或 （ 和 ） 清

。

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 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种类、 名称、规格、数

。

量：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 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 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试 验 所 需 要 的 试 验 设 备 、 取 样 装 置 、 试 验 场 所 和 试 验 条

。

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6.6 其他要求：

6.6.1 采购设备需甲控乙购，达到如下条件：

搅拌站设备 2 套、成套环保设备（处理能力 80T/H 以上）、试验仪器设备一 套、全自动静音发电机组 400KW 一套。

6.6.2 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价格与品质须与工程量预算清单中的金额、技术 参数相匹配， 为保障设备质量及售后服务， 建议所采购的设备优先选用国内大型 设备厂家，并在厂区附近有售后维修点,且需经发包人、使用方同意方可采购。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 时 设 施 的 费 用 和 临 时 占 地 手 续 和 费 用 承 担 的 特 别 约

。

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 于 测 量 放 线 的 特 别 约 定 的 技 术 规

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 限：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 同 当 事 人 对 建 筑 工 人 工 资 清 偿 事 宜 和 违 约 责 任 的 约

。

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

。

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 程 师 在 收 到 进 度 计 划 后 确 认 或 提 出 修 改 意 见 的 期

。

限：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 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 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 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

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 程 接 收 的 先 后 顺 序 、 时 间 安 排 和 其 他 要

。

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 时间： 。

10.3.3 发 包 人 逾 期 接 收 工 程 的 违 约 责

。

任：

10.3.4 承 包 人 无 正 当 理 由 不 移 交 工 程 的 违 约 责

。

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的内容：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 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 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 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 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 启动工程设备， 并

组 织 安 排 有 适 当 资 质 、 经 验 和 能 力 的 工 作 人 员 等 必 要 条 件 的 提 供 方：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 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 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 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执行。发 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 包 人 提 出 的 合 理 化 变 更 建 议 的 利 益 分 享 约

。

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 属 于 依 法 必 须 招 标 的 暂 估 价 项 目 的 协 商 及 估 价 的 约

。

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 于 是 否 采 用 《 价 格 指 数 权 重 表 》 的 约

。

定：

13.8.3 关 于 采 用 其 他 方 式 调 整 合 同 价 款 的 约

。

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14.1.3 按 实 际 完 成 的 工 程 量 支 付 工 程 价 款 的 计 量 方 法 、 估 价 方

。

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

承 包 人 提 交 进 度 付 款 申 请 单 的 格 式 、 内 容 、 份 数 和 时

。

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天内完成 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 于 竣 工 付 款 证 书 异 议 部 分 复 核 的 方 式 和 程

。

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 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 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 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

。

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天内 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 方 当 事 人 关 于 设 计 和 工 程 保 险 的 特 别 约

。

定：

18.1.2 双 方 当 事 人 关 于 第 三 方 责 任 险 的 特 别 约

。

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 于 工 伤 保 险 和 意 外 伤 害 保 险 的 特 别 约

。

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 特别约定：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 同 当 事 人 是 否 同 意 将 工 程 争 议 提 交 争 议 评 审 小 组 决

。

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 包 人 和 承 包 人 是 否 均 出 席 争 议 避 免 的 非 正 式 讨

。

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注：根据本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功能、质量、 安全、环境保护、工期、投资限额等的明确要求，符合设计指标要点、有关建设标准、技术标准、验收标 准，主要材料设备的参数指标、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提供）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报价承诺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

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证号：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证号： |  |
| 3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证号： |  |
| 4 | 工期 | 天数： 日历  天 |  |
| 5 | 质量要求 |  |  |
| 6 | 保修要求 |  |  |
| 7 | 投标保证金 |  |  |
| 8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
| 10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  限额 |  |  |
| 11 | 预付款额度 | „„ |  |
| 12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附录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都须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人）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 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 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 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或电子保函原件扫描件。

五、报价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对于贵方 (项目名称)，我方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承诺书的全部内容， 并对本次招标 作出实质性响应，接受贵方的各项要求，并对此项目的投标报价作出如下承诺，投标报价严格按招标文件 要求承诺报价，即：

1.最高投标限价：我方愿以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即 万元。 具体合同金额以岳阳市云 溪区财政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如经评审后的结算总金额少于投标总金额，中标人不得事后对招标人提

出异议。

2、暂定合同价。暂定合同价合计为人民币：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万元； 工 程其他费用 万元。

3、实际合同价。总承包方编制施工图， 经第三方机构审核通过的施工图为依据编制的工程预算， 并经 岳阳市云溪区财政评审审定后得到实际合同价。实际合同价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予以明确，实际合同价不得 超过暂定合同价。

本项目结算以岳阳市云溪区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最终结算价。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项目总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每个法人单位都须提供本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 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62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 功率（kW） | 用 于施工  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仪器设备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 使用台  时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缴纳社保的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运营团队项目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缴纳社保的证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承包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 保障部门出具的连续近六个月由本单位办理的缴纳社保的证明，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连续近六个月由本单位办理的缴纳社保的证明，管 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保障部 门出具的连续近六个月由本单位办理的缴纳社保的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复印件， 其他项目人员应附注册证书、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连续近六个月由本单位办理的缴纳社保的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资格审查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168

七、其他资料

169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明标 1）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一）、设计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 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第三章 2.2.4（1）款。

（二）、施工实施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 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第三章 2.2.4（2）款。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明标 2）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三）、运营管理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第三章 2.2.4（3）款。